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防處少年事件執行成果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偵查隊

＊聯絡電話：04-26865413

＊傳真：04-26860154

＊電子信箱：14280a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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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132800C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在本分局轄區內有不良行為之少年，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之少年，移送少年法庭審理之犯罪少年、曝險少年及少輔會輔導之少年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　(一)勸導取締少年不良行為案件：以少年不良行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3條所列之各項為勸導取締之準據。

　(二)移送少年曝險行為案件：查獲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所列之各項行為。

　(三)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案件：係指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及相關法令。

(四)少年輔導委員會輔導人數：包括就業、就學、就醫、就養及其他等之輔導。

　(五)少年嫌疑犯人數：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嫌疑犯。

(六)一般說明：

1.本表統計數字，通知、報告當地主管機關處理違規營業場所以件為單位外，其他均以人為計算單位。

2.出入妨害身心健康或少年不當進入場所，應合計於勸導取締少年不良行為 分析大項之下，至於已移送少年法庭審理之少年犯，另行合計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

＊統計分類：依據各級警察機關防處少年事件須知規定性質，分別分類編列。

＊發布週期：月

＊時效：10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次月10日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由本分局偵查隊依據「少年事件移送書訪查紀錄表、勸導少年登記表」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小計＝違反各類案件人數加

總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\*10952-90-01-3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